



立法會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
事務委員會主席
潘兆平議員

潘主席：

2015年11月16日的會議
議程IV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

繼本人於2015年11月11日的來信，本人希望政府當局可在會議舉行前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按受僱原因和持續服務年期劃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(請按附表列出分項數字)。

煩請閣下向當局轉達。有勞之處，不勝銘感。

李卓人 謹啟

2015年11月13日

附表：按受僱原因和持續服務年期劃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
(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)

受僱原因	持續服務年期			總計
	少於 3 年	3 年至少於 5 年	5 年或以上	
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				
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				
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需求				
應付須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				
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				
總計				